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日期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統稱「現金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當中派付現金股息已獲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股息。

有關H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28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81.3148元)計算。每股H股應付現金股息為0.344341港元(包括適用稅項)。有關就現金股息代扣及代繳有關稅項的規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業績公告的「H股股東的所得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